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 安通

公告编号：2020-13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目前，重整投资人已经支付完毕45.27亿元重整投资款项，用于清偿公司及子公司债权的现金清偿部分、支付重整费用，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已通过股票和现金等方式清偿债务约43.62亿元。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计划执行顺利推进，预计公司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如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预计公司2020年将实现扭亏为盈，公司2020年的期末净资产将为正值，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好转，预计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将实现盈利，公司2020年全年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3、产业投资人招商物流将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为公司的业务经营提供更高水平的管理支撑；同时根据自身特点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整合、优化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全面提升公司整体业务实力。

4、本次重整投资人中产业投资人招商物流的自愿锁定期为36个月，其他财务投资人的自愿锁定期为不低于12个月。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于2020年11月4日裁定批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重整程序，安通控股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进展情况如

下：

一、重整过程中引入的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

1、关于重整投资人的引入

截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管理人分别与候任重整产业投资人和候任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管理人关于与候任重整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和《管理人关于与候任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公司本次重整引入的产业投资人为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航物流”），招航物流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赤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交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的进展

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规定，产业投资人招航物流已经向管理人支付13.5亿元重整投资款、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13家财务投资人已经向管理人支付31.77亿元重整投资款。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全部重整投资款均已支付完毕。（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发布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3、重整投资人的锁定期

本次重整投资人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中均对所受让的转增股份作出了自愿性锁定的承诺，承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在自愿锁定期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股份（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其中：产业投资人招航物流的自愿锁定期为36个月，其他财务投资人的自愿锁定期为不低于12个月。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

1、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实施进展

2020年12月1日、12月4日和12月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和《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整计划拟转增的2,877,306,136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1,486,979,915股增至4,364,286,051股，其中：1,540,980,821股股份已经登记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97,495,711股股份已经扣划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原前一百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55,102,938股股份已经清偿至安通控股债权人证券账户；160,267,876股股份已经清偿至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债权人证券账户；163,691,244股股份已经清偿至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债权人证券账户；剩余股票均已登记至安通控股管理人开立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发布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关于重整计划中清偿债务的实施进展

根据重整计划，安通控股的普通债权全部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进行清偿，仅有职工债权以现金方式清偿，安通物流、安盛船务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以现金方式清偿，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以现金方式清偿，普通债权50万元以下的部分以现金方式清偿。本次重整程序中，安通控股目前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并已经提供账户信息的公司应清偿现金部分约156.67万元，涉及债权人5家。安通物流目前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并已经提供账户信息的公司应清偿现金部分约3.40亿元，涉及债权人1212家。安盛船务目前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并已经提供账户信息的公司应清偿现金部分约4.20亿元，涉及债权人159家。

截止2020年12月10日，前述债权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3、重整计划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重整计划执行顺利推进，预计公司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如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预计公司2020年将实现扭亏为盈，公司2020年的期末净资产将为正值，具体财务数据以公

司披露的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好转，预计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将实现盈利，公司2020年全年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在全国设立海运网点93个，涉及业务口岸179个，设立铁路网点14个，涉及业务铁路站点768个，海铁线路超279条，铁路服务覆盖28个省/市/自治区168座城市。公司通过强力整合“水路、铁路、公路”多式联运资源，现已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的物流网络资源。

公司本次重整引入的产业投资人招航物流将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为公司的业务经营提供更高水平的管理支撑；同时根据自身特点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整合、优化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全面提升公司整体业务实力。

四、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安排

未来阶段，公司及两家子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争取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